

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93.12.7 修正；94.12.6 府社助字第 0940158783 號函修正
99 年 3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002693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期集中本縣各界力量，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，籌募救助經費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特設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為管理、運用本專戶，本府應組織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 - (二)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(三)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(四)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- (五)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- (六)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本府代表三至五人。
 - (二)捐款人代表二至四人。
 - (三)轄內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(四)轄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一至二人。
 - (五)宗教團體代表二至三人。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，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，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。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長擔任，辦事人員若干人，

由本府主計處、財政處、社會處指派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之。

七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左：

- (一)本委員會向機關、團體、單位勸募所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。
- (二)本專戶之孳息。
- (三)中央補助款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為留本基金，惟得就基金孳息部分運用之。

八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左：

- (一)低收入戶業務。
- (二)急難救助業務。
- (三)身心障礙業務。
- (四)災害救助業務。
- (五)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- (六)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。
- (七)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
專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台幣壹佰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
九、本專戶應存入縣庫代理機關，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，得存入其他行庫。

十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
十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。

十三、本專戶有關捐募事項，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勸募及運用計畫辦理之。

十四、本府對協助辦理本縣社會救助事業有特殊貢獻人士或社團，得予以褒獎。